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5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11,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11,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54,479	6.6409	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54,479	6.6409	300	0.0005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54,479	6.6409	300	0.0005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54,479	6.6409	300	0.0005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54,479	6.6409	300	0.0005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09,588	93.2970	5,101,376	6.7025	300	0.0005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5,485	93.3573	5,040,191	6.6221	15,588	0.0206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90,185	93.4029	5,005,491	6.5765	15,588	0.0206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96,385	93.4111	4,999,291	6.5683	15,588	0.0206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87,185	93.3990	4,985,291	6.5500	38,788	0.051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15,991	6.5903	38,788	0.05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44,179	6.6273	10,600	0.01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56,485	93.3586	5,039,979	6.6218	14,800	0.019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85,185	93.3964	4,997,191	6.5656	28,888	0.038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00,033	93.4159	4,986,645	6.5517	24,586	0.032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84,713	93.5271	4,838,237	6.3567	88,314	0.11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51,942	93.4841	4,944,522	6.4964	14,800	0.0195

9、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51,942	93.4841	4,930,434	6.4779	28,888	0.038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86,767	93.3984	4,995,609	6.5635	28,888	0.0381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48,640	94.3994	4,198,464	5.5162	64,160	0.0844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73,040	94.4315	4,174,064	5.4841	64,160	0.08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669,685	77.7562	5,054,479	22.2424	300	0.0014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669,685	77.7562	5,054,479	22.2424	300	0.001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7,669,685	77.7562	5,054,479	22.2424	300	0.001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669,685	77.7562	5,054,479	22.2424	300	0.001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669,685	77.7562	5,054,479	22.2424	300	0.0014
2.05	发行数量	17,622,788	77.5498	5,101,376	22.4488	300	0.0014
2.06	限售期	17,668,685	77.7518	5,040,191	22.1795	15,588	0.0687
2.07	上市地点	17,703,385	77.9045	5,005,491	22.0268	15,588	0.068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7,709,585	77.9318	4,999,291	21.9995	15,588	0.0687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700,385	77.8913	4,985,291	21.9379	38,788	0.170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669,685	77.7562	5,015,991	22.0730	38,788	0.1708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669,685	77.7562	5,044,179	22.1971	10,600	0.0467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669,685	77.7562	5,039,979	22.1786	14,800	0.0652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698,385	77.8825	4,997,191	21.9903	28,888	0.1272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7,713,233	77.9478	4,986,645	21.9439	24,586	0.1083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797,913	78.3204	4,838,237	21.2908	88,314	0.3888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765,142	78.1762	4,944,522	21.7585	14,800	0.0653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7,765,142	78.1762	4,930,434	21.6965	28,888	0.1273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699,967	77.8894	4,995,609	21.9833	28,888	0.1273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86,240	81.3495	4,174,064	18.3681	64,160	0.28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5、6、7、8、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031,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031,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王助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981,071	99.9219	0	0.0000	50,000	0.0781

2、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31,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06,763	99.4656	0	0.0000	50,000	0.5344
2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9,356,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毛英、万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0,8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415,480.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43元/股~28.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7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10,8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9,668,678股的比例为0.2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8.20元/股，最低价为2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15,480.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9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8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80,100万元	不适用：未做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7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0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销售”）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授信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睿蓝科技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8月20日，睿蓝销售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9月11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睿蓝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为睿蓝制造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合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10月30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睿蓝科技、睿蓝销售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为58.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群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4204824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
注册资本	5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049.95	603,959.68
	负债总额	284,564.46	401,440.64
	资产净额	205,485.49	202,519.04
	营业收入	420,418.67	596,824.78
	净利润	2,661.05	-18,568.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二

1. 质押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

5. 最高债权本金金额：睿蓝科技35,000万元人民币、睿蓝销售15,000万元人民币

6. 债权确定期间：睿蓝科技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8月20日，睿蓝销售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9月11日

7. 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是否反担保：否

（二）担保协议二、四

1. 质押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

5. 最高债权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为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人民币）

6. 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10月30日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 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02%；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3%；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9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 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中国信科集团”）。

● 首次增持情况：中国信科集团于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成交金额1,899.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科集团持有公司1,403,972,800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首次增持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中国信科集团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6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信科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01,972,8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1.0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信科集团	1,401,972,800	41.01%	中国信科集团间接持有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能够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27,200	18.66%	
合计	2,040,000,000	59.67%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信科集团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899.0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0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A股：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1,401,972,800股 A股：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41.01% A股：首次增持后持股数量：1,403,972,800股 A股：首次增持后持股比例：41.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信科集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超过2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信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信科集团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1.5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实际回购金额	9,998.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20元/股~67.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旺电子”）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61.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7.8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55.2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8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A股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